

# 96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本文就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之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並說明各項改進措施之檢討過程，以供各界參考。

● 李國興（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副局長）

## 壹、前言

預算作業之研究改進，向為持續之重要工作，近年來為因應政府財政困難，在預算制度方面之改革，主要係為加強整體施政計畫之擬編與財務之規劃，以健全政府財政，並配合預算編製作業之改進，以掌握政府施政重點，提升行政效能。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除仍依循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架構與規範落實辦理外，並持續就預算編審相關

規範加以檢討，期使政府施政計畫更為嚴密，整體資源獲得妥適之配置。

## 貳、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為使預算之規劃、審查與總預算書之表達等更趨完善，96年度總預算之編製，仍繼續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製程序、各項表件等加以檢討，茲就各項改進措施內容，摘要說明如次：

### 一、釋股收入預算表達之檢討

現行釋股收入預算之表達，係參照商業交易與會計理論，將股本面值編列於資本門之「投資收回」項下，超過面值部分編列於經常門之「投資收益—股票買賣差價」科目項下，然因「公營事業移民營條例」第15條已明定，釋股收入須全數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故近年來總預算經常收支賸餘均維持大於該項收入，以符合

上開規定，惟立法院仍多次提出質疑，認為釋股收入應比照財產處分收入編列預算，且總預算將釋股差價部分列為經常門，似為應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考量。

本項經依立法院提出之質疑進行檢討後，認為釋股收入溢價部分編列於經常門項下，係符合會計學理之作法，且目前釋股收入業全數用於資本支出財源，其預算編列方式應無不妥，惟為解除立法院多年之質疑與誤解，96年度乃將釋股收入之編列，改依立法院之意見，比照處分財產收入之編列方式，將股本面值及買賣差價，全數列於資本門項下。

## 二、總預算編列投資支出增撥特種基金之檢討

總預算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特種基金之預算，經依立法院審查95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之決議，按各類特種基金之性質及其支用目的檢討後，將墳補已完成民營化之國營事業虧損，移列至經常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科目項下，至撥補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其於基金之支出，屬補助經常性業務支出，無涉於改善基金財務結構或維持永續經營者，如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農、漁、林業務補助、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等業務，則按經資門劃分標準予以調整編列。

## 三、總預算編製辦法之修訂

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係參酌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修訂而成，其內容係多年來對預算籌編經驗所匯成，規制甚為完備。96年度除配合年次順改並調整文字外，其餘內容均仍沿用。

## 四、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主要內容之修訂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內容每年均檢討修訂，俾使規範更為完善。96年度除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9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5項規定之修正予以更新納入外，並就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預算科目定義與範圍及預算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訂，茲說明如下：

### （一）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部分：

- 文康活動費，配合立法院審查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之通案刪減決議，調降為

3,840元。

2.一般房屋建築費標準，配合營建資材上漲，除辦公室翻修外分別調增200元至500元不等；辦公室翻修部分，員額150人以下增加為7,640元，151人以上調減為7,130元。

3.交通運輸設備標準，參酌市場行情，將「次於部會首長座車」調降為63萬元，「公務轎車」、「小型客貨車」、「小貨車」、「大型警備車」及「中型警備車」分別調降為58萬元、54萬元、51萬元、365萬及255萬元。

(二)歲出用途別預算科目調整部分：經檢討結果，於業務費項下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科目，並配合修正「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定義範圍；原設備及投資項下之「資訊設備費」科目，修正為「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並將獎補助費項下

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濟助及補償費」、「獎勵金」及「慰問金」等科目，檢討修正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社會保險負擔」、「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補助」、「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獎勵及慰問」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等科目。

### (三)各類書表部分：

1.明定各機關有所屬分預算機關者，應增編「分預算機關金額及頁次明細表」、「歲出計畫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及「公務車輛明細表」等3表件，以表達分預算之內容。

2.修正「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之分類，同時增定各類別之定義範圍；明定「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內應說明經費投

入後之產出效益，其中須特別說明之分年編列預算計畫，並應揭露計畫內容、期程、經費需求情形等。

3.增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以揭露未來政府應負擔之經費。

4.明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書有關歲入及歲出各類款項目節應與總預算書一致。

## 參、結語

預算為政府施政之具體表徵，世界各國為期預算編製合理，表達具體明確，對於預算編審技術之革新，均視為經常性業務繼續辦理。行政院主計處對於預算作業之研究改進，亦十分重視，經由多年來積極檢討改進結果，已有具體成效，未來仍將持續檢討精進預算作業，以使預算編製更為合理，資源使用更為有效。❖